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